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是否冻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是否冻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力军先生未持有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6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1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4,870.6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59,145.68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402.07万元)的比例为19.75%,均为公司对金融、担保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份2,942,700股,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回购总金额42,795,382元,期间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5元/股。

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42,700股,回购总金额42,795,382元,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5元/股。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4.67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1%。

(十九)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月10日办理完成。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 是否关联方, 是否有效.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